

## 新竹市文化局玻璃工藝博物館 114-116 年度展覽場地申請書

展覽名稱： \_\_\_\_\_

申請人 (或團體名稱)： \_\_\_\_\_

2-1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2-2 展覽資料表

2-3 展品清冊

2-4 個資授權同意書

2-5 切結書

其他：

附件 2-1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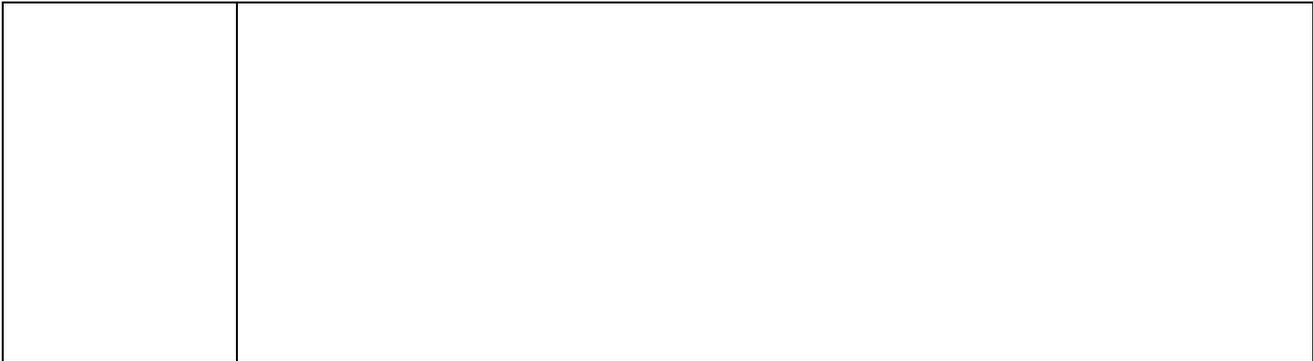
申請人基本資料			
(團體請代表人填寫)			
申請/負責人姓名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團體名稱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text"/> 市話： <input type="text"/>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是否曾於本館展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上次於本館展出日期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者/團體 重要學經歷	(含代表創作、參展、得獎、出版等，請自行調整內容) 學歷： 經歷：		

共同展出人資料			
(個展免填，多人請自行增減表格)			
共同參 與者 1	姓名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重要學經歷	(含代表創作、參展、得獎、出版等，請自行調整內容) 學歷： 經歷：	

	是否曾於 本館展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上次於本館展出日期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共同參 與者 2	姓名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重要學經歷	(含代表創作、參展、得獎、出版等，請自行調整內容) 學歷： 經歷：		
	是否曾於 本館展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上次於本館展出日期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共同參 與者 3	姓名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重要學經歷	(含代表創作、參展、得獎、出版等，請自行調整內容) 學歷： 經歷：		
	是否曾於 本館展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上次於本館展出日期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2-2 展覽資料表

展覽資料表			
(請搭配附件 1，114 至 116 年度檔期表，選填檔期序號與場地)			
展覽名稱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參展人數__人。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特展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特展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二特展室		
檔期	一順位： 二順位：		
作品類型		預計展出件數	共____件
展覽簡介	(250 字內簡要說明)		
展覽論述 與計畫說明	(600 字以上，含主題、動機、創作媒材、內容等介紹。)		
展覽空間 及展示說明	(需考量現場空間環境特性、施作條件限制及公共安全因素，並述明作品安置地點、固定方式、所須展示設備、觀賞機制或與民眾互動模式等。)		



展出作品照片

(個展照片至少 6 張；聯展每人照片至少 2 張，不得有一人照片超過參展作品量半數)

圖  
1



圖  
2



圖  
3



圖 4	
圖 5	
圖 6	

圖 7	
圖 8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表格)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一、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聯繫及辦理玻璃工藝博物館展覽場地申請相關業務之需，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局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局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 三、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局發現不足確認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具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局有權終止您申請/展出之權利。
- 四、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局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但因(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三)妨害本局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局得拒絕之。
- 六、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局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本局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

當您親自完成簽署後，即視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立書人：\_\_\_\_\_ (簽章)

此致 新竹市文化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結書

本人在此證明、聲明及擔保，本人（團隊）\_\_\_\_\_同意遵守展覽場地申請相關規定，所提送之\_\_\_\_\_（展覽名稱）展覽計畫，參與「新竹市文化局玻璃工藝博物館 114 至 116 年度展覽場地申請」之申請書（附件 2 至 2-5）上所填資料及提供相關附件均屬事實，且同意展出。日後若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自負完全法律責任。

本切結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本切結書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立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此致 新竹市文化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